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施产融协同的发展战略，发挥金融板块的产业支撑和创新引领效应，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盈峰环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命名，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宁波盈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公司（或公司授权的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250万美元、持股25%；中联环境认缴出资750万美元，实际以等额人民币出资。

2、公司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方——中联环境存在关联关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持有本公司30.1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间接持有中联环境51%的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马刚、于叶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马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1016740G

注册资本： 235,152.98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经营范围： 环卫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路、桥梁、隧道、园林养护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城市垃圾收运与处置、农村垃圾收运与处置、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系统解决方案及技术。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913,978.51	937,543.40
2	负债总额	636,557.83	575,344.67
3	净资产	277,420.69	362,198.72
序号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7年1-9月
1	营业收入	560,671.41	454,381.76
2	净利润	63,654.58	52,874.34

2. 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持有本公司30.1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间接持有中联环境51%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宁波盈峰公司基本情况(拟设立)

公司名称： 宁波盈峰环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梅山区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	------	------

中联环境	750万美元	75%
盈峰环境	250万美元	25%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境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各方合作，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合资成立“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命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审批为准，以下简称“宁波盈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作为发起人，共同筹资设立宁波盈峰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宁波盈峰公司拟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全资子公司）以外币出资认缴250万美元、持有25%股权；乙方以人民币出资、折合为750万美元，持有75%股权。

3、甲、乙双方在宁波盈峰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注入认缴注册资本的50%，剩余认缴注册资本在未来三年完成注资。

4、公司投入运营及运营过程中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负责筹集，作为公司对外负债。

5、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6、执行董事由乙方指定人员担任，并兼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监事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7、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股东会通过后全体股东签署，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各板块产品快速发展提供了融资保障。有助于把握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机遇，发挥公司融资成本低、资金充足等优势，促进公司环境产业设备销售、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产融协同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租赁融资公司，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关于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投资设立租赁公司，并在

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审批许可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实现产融协同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5日